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聚龙股份监事会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信息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合规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

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公司与辽宁集佳节能墙体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

-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聚龙智瞳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六）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决策程序和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成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监督各项会议的议案和召开程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防范和控制风险；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真审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真实、客观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4月，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关于公司与辽宁集佳节能墙体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辽宁集佳节能墙体装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继主合同之后，再次委托辽宁集佳承揽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正公允，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6年7月，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合理，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年8月，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关于聚龙智瞳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进一步促进双方合作，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正公允，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2016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678.8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206.3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 万元。

2016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7,970.30 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经于 2016 年底将结余超募资金 5,773.84 万以及利息 2,206.30 万元转入自有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

告制度》，严格规范内幕信息保密、登记工作和传递审批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内幕知情人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身职责，强化公司内控管理，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诚信经营。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 2、监督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履行情况，防止出现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
- 4、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公司债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维护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5、加强学习，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监督力度。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